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须知。

一、会议时间安排:20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

二、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自觉遵守会议时间和会议秩序。

三、为提高效率,缩短会议时间,建议与会股东事先阅读有关文件。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在 11 月 7 日上午 10:00 前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以 3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多少排列。

五、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大会发言结束后,不再另行安排股东发言。

六、会议进行期间,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七、大会需审议通过的议案,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

八、大会表决后,各项议案按“同意、反对、弃权”三项统计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6年11月7日10:00

会议地点：上海虹桥宾馆

主持人：董事长李怀靖

一、报告股东到会情况及其代表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主要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推举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林榕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事宜

2、关于王见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事宜

3、关于选举吴福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4、关于选举廖玄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事宜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事宜

五、股东代表发言

六、投票表决

(1) 监票人检验投票箱

(2) 监票人组织投票

(3) 监票人组织计票（休会）

(4)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决议及签署会议文件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 关于林榕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事宜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林榕镇先生拟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一月七日

议案二：

### 关于王见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事宜

各位股东：

因个人原因，王见智先生拟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一月七日

议案三：

### 关于选举吴福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各位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推举吴福元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经审核吴福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吴福元先生简历如下：

吴福元先生，46岁，国籍美国，2000年加入本集团。现担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佳通和重庆佳通董事，主要从事审计和财务管理工作，在轮胎业有多年的经验。吴福元先生曾任职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吴先生持有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加州州立大学 Hayward 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吴先生亦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议案四：

### 关于选举廖玄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各位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推举廖玄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经审核廖玄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廖玄文先生简历如下：

廖玄文先生，55岁，国籍中国台湾，1982年加入佳通，硕士学位。现担任安徽佳通、安徽佳元等公司总经理，桦林佳通、银川佳通、银川佳通长城等公司董事。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议案五：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事宜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加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如下，请予以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主要是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事宜。

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6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和总经理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和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条 董事应于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董事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在委托书中明确授权内容。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缺席。

第八条 董事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九条 每一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将签署后的决议传真至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与会董事在对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果董事会决议事项超过 10 年,则相关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则,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规则(包括本规则将来可能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议案六：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事宜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加以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如下，请予以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监事会。

**第四条** 监事会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主要是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事宜。

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6 日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邀请的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监事应于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公司是否参加会议。如本人不能参加，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缺席。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八条 每名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九条 监事会决议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在会议通知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将签署后的决议传真至监事会主席。

第十条 与会监事在对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果监事会决议事项超过 10 年，则相关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则，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十六条 本规则（包括本规则将来可能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